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世平
電話：03-8462860#228
電子信箱：chris781022@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96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後續輔導處遇研討會」計畫1份，請貴校指派相關人員（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排代，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13:00-17:00。
 - (二)研習地點：美崙國中會議室（依實際需求調整）。
- 三、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含花蓮體中）專任、兼任輔導教師。
- 四、請參加人員於本（113）年10月15日前（星期二）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index.aspx>）」（研習代碼4695690）線上報名參加，恕不開放現場報名。
- 五、配合環保，請參與者攜帶環保杯。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